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01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3,470,993股

2、发行价格:20.34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999,997.62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6,655,215.3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三家机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470,9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发行完成后)的7.7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1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06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34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6.65%。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386,052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29,1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6.06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3,470,99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80,386,052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999,997.62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655,215.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129,100.00万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依法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4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证报告》(XYZH/2026KMAA1B0060),截至2026年4月16日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999,997.62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70,993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290,999,997.62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6,655,215.3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470,9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13,184,222.3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	949,999,999.32	6
2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	299,999,989.08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15,733	41,000,009.22	6
合计		63,470,993	1,290,999,997.62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705,998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2、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749,262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3、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15,733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8.60	A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85,041	1.52	A股流通股	–
3	曹仁均	10,070,851	1.33	A股流通股	–
4	周杰	9,043,200	1.19	A股流通股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6,523	0.64	A股流通股	–
6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863,773	0.51	A股流通股	–
7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9,623	0.48	A股流通股	–
8	乔祥胜	3,286,400	0.43	A股流通股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3,330	0.42	A股流通股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657	0.38	A股流通股	–
合计		345,727,717	45.50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6年4月2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5.62	A股流通股	–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	5.67	A股限售股	46,705,998
3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	1.79	A股限售股	14,749,262
4	曹仁均	10,070,851	1.22	A股流通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6,737	1.02	A股流通股	–
6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0,049	0.58	A股流通股	–
7	林泗华	3,746,000	0.46	A股流通股	–
8	展孚投资有限公司-展孚金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3,518	0.33	A股流通股	–
9	俞宗亮	2,720,947	0.33	A股流通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2,600	0.32	A股流通股	–
合计		389,802,281	47.35	–	61,455,260

(三)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3,256,319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38.60%被动稀释至35.6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8.60%	293,256,319	35.6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3,470,9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759,706,258	99.99%	759,706,258	92.28%
限售流通股	100,868	0.01%	63,571,861	7.72%
总股本	759,807,126	100.00%	823,278,11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470,9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自身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

项目协办人:房琪琪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888

经办律师:伍志旭、刘书含、杨敏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勇、廖芳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勇、廖芳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获悉,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南站橄屿城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广州万瑜房地产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广州南站橄屿城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

3、中标总金额:189,593,879.80元人民币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合同签署。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刘海云	否	3,000,000	9.01%	1.88%	否	2026-04-22	2029-04-2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529,651	28.62%	5.97%	否				司法冻结
		6,250,000	18.77%	3.92%	否				司法再冻结
		14,512,000	43.59%	9.09%	否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海云	33,291,651	20.86%	33,291,651	100%	20.86%

三、其他说明

1、刘海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904.2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3%,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王子淼	2026年3月	建艺集团	合同纠纷	10,533,766.43	仲裁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6年3月	西安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13,296,072.95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3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7521.2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800,000.00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72	绍兴上虞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总股本为123,200,000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000000元/股。

公司股东叶汀、吕安春、鲁国富、绍兴上虞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鲁国富

咨询电话:0575-82728851

传真电话:0575-8211552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鸿江	是	2,200,000	15.37	2.02	2025-9-18	2026-4-2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000	15.37	2.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鸿江	14,315,000	13.17	14,100,000	11,900,000	83.13	10.95	0	0	0	0
郭清海	36,720,000	33.77	0	0	0	0	0	0	0	0
揭阳市白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600	0.68	0	0	0	0	0	0	0	0
郭丽双	71,100	0.07	0	0	0	0	0	0	0	0
郭丽如	1,872,000	1.72	1,500,000	1,500,000	80.13	1.38	0	0	0	0
郭清河	1,872,000	1.72	1,872,000	1,872,000	100	1.72	0	0	0	0
郭丽娜	1,152,0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742,700	52.19	17,472,000	15,272,000	26.91	14.05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为108,719,904股;

注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58,548,2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5,854,9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52,693,3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77.7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44.63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58,548,2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4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华勤技术”,英文简称为“HUAQIN”,股份代号为“329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015,732,344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组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300,000	31.63	321,300,000	29.01	321,300,000	29.67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0,000	5.58	56,700,000	5.28	56,700,000	5.24
邵文生	48,746,040	4.80	48,746,040	4.54	48,746,040	4.50
邵文辉	18,000	0.0018	18,000	0.0017	18,000	0.0017
福建恒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943	1.35	13,750,943	1.28	13,750,943	1.27
一致行动人组2						
海南鹏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9,601	4.93	50,079,601	4.66	50,079,601	4.62
振旭鹏	22,729,000	2.24	22,729,000	2.12	22,729,000	2.10
一致行动人组3						
海南联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89,148	4.61	46,789,148	4.36	46,789,148	4.32
陈晓锋	15,148,000	1.49	15,148,000	1.41	15,148,000	1.40
一致行动人组4						
海南聚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63,071	4.20	42,663,071	3.97	42,663,071	3.94
吴振海	18,928,000	1.86	18,928,000	1.76	18,928,000	1.75
合计	636,851,863	62.70	636,851,863	59.28	636,851,863	58.80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